

首经贸政发〔2013〕59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修订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性意见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3年2月28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性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3年7月16日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性意见

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为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育创新，强化人才培养与社会需要间的符合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出以下原则性意见，请各教学单位参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培养方案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面向世界，对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课程内容体系，强化人才培养特色定位，突出人才培养多样化，体现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有利于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我校国内一流、国际知名财经大学建设目标的实现。

二、修订原则

在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体现前瞻性、整体性、厚基础等原则的基础上，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应体现以下原则。

（一）以学生为本，倡导德才兼备、全面发展

贯彻落实学校“崇德尚能”的办学理念，以学生为本，强调知识、能力、素质三者的协调发展；注重通识教育与专业培

养的协同，课堂教学环节与课外教学环节的协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协同；注重经、管、文、法、理、工等学科间的相互渗透，强调思想成长、学业进步、身心健康有机结合，实现全面发展。

（二）瞄准一流，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以现有人才培养特色为基础，借鉴国际知名、国内领先专业的建设经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巩固学校人才培养的优势地位；通过课程体系优化与整合，减少总学分，给学生自主学习更大的空间；有效梳理课程内容与边界，避免重复，优化课程设置，为学生提供完备的知识体系。

（三）以能力为核心，注重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秉承实践育人的理念，以学生能力的提升作为人才培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的相关要求，加大实践教学比重；重视知识的应用性，强化实验课程以及综合性实验课程的比例；鼓励院系根据能力培养需要，调整学年、学制安排，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四）鼓励创新，推动整体国际化与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与发展

全面落实“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等措施，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深化；进一步开放办学，突出教学内容的国际化，提高双

语（英文）课程比重；鼓励突破院系壁垒，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五）发扬改革精神，促进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

将现代教育理念融入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之中，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价值，承认并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广泛征求学生和教师的意见，探索适应学生特征和课程要求的有效教学模式，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促进内涵式发展。

三、学制、学期及学分

（一）学制

我校普通本科教育标准学制 4 年，实行学分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在校修读期间最长可延长至 6 年，最短 3 年。

（二）学期

每学年分为 2 个学期，每学期安排 20 个教学周。

（三）学分

1. 总学分：本科专业总学分（包括课堂教学环节和课外教学环节）原则上在 160 至 170 学分之间，其中课堂教学环节（包括理论教学及实验教学）约 140 学分，课外教学环节不少于 24 学分。

2. 学分结构要求：

（1）经、管、文、法类实践教学学分（含课堂实验教学和课外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18%，理、工类实践教

学学分（含课堂实验教学和课外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28%。

（2）选修课占课堂教学环节比重 $\geq 28\%$ 。

3. 学分计算方法：课堂教学（不含公共体育课）1 学分=16 学时，公共体育课 1 学分=32 学时；实习和毕业环节 1 学分=1.5 周；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

4. 学分分配：以上述要求为基础，从教学方式、课程性质和类别、课外教学环节几个层面对学分分配情况加以规定，详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总学分中按教学方式划分的学分分配要求

		教学方式		比例
总学分 160-170	课堂教学环节 约 140	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	
		实验教学	实践教学	经管文法类 $\geq 18\%$ 理工类 $\geq 28\%$
	课外教学环节 ≥ 24	实习、军训等		

表 2 课堂教学环节按课程性质及类别划分的学分分配要求

教学方式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比例	
课堂教学 环节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约 56	约 40%	$\geq 28\%$
		学科基础课	约 25	约 18%	
		专业课	约 20	约 14%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约 25	约 18%	
		通选课	约 14	约 10%	
	合计			约 140	

注：比例为相应学分在课堂教学环节学分中所占比重。

表 3 课外教学环节学分分配要求

教学方式	实践教学		周	学分要求	
课外教学 环节	实习类	军训	3	2	≥24
		认知实习	3	2	
		专业实习	3	2	
		毕业实习	8	5	
		毕业论文（设计）	8	5	
	素质类	第二课堂		2	
		创新学分		2	
	思想政治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四）特色人才培养

列入国际化人才、卓越人才、拔尖创新人才等三大培养计划的专业或试点班（简称特色人才培养），在遵循五大原则的基础上，按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系列推进计划的相关要求，可突破课程体系框架和学分要求，依照计划目标设计培养方案，鼓励改革创新。

（五）其他要求

1. 周学时要求：原则上，周学时不超过 22 学时。
2. 考核方式：每个专业每学期考试门数控制在 4 门左右，最多不超过 5 门。
3. 双语（英语）课程要求：每个专业至少有 2 门双语（英语）课程。

4. 专业选修课要求：由院系自行研究确定，应按 150%左右比例提供课源，以满足学生选课需要。

5. 通选课要求：通选课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数学与科技类、语言与文学类、健康与艺术类、学生发展辅导类、经济与管理类、校际选修类等 7 个模块，学院（系）可按类别提出选课要求；校际选修类课程不少于 4 学分，修课内容包括网络通识课程，暑期国际学校课程和校外选修类课程；国际化人才培养试验点培养方案的校际选修类课程中，暑期国际学校课程学分不少于 2 学分，网络通识课程和校外选修类课程合计不超过 4 学分。

6. 第二课堂、创新学分：具体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等部门另行规定。

7. 实验课程：鼓励院（系）提高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开设实验课。

8.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实践环节所占总学分比重应不少于 20%。

四、组织安排

（一）各院（系）成立院长（系主任）为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的本科培养方案制定工作领导小组。

（二）各专业开展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应至少对照 2 所国内、2 所国外同类大学同类专业的培养方案。

（三）各专业应组成 3 人（含）以上的核心小组，具体负责制定；组织教师参与讨论。

（四）院（系）组织专家论证并召开教学指导或学术指导委员会会议审核，上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在 2013 年新生中使用。

（五）各专业培养方案审批通过后，须提交英文版培养方案和课程简介。